

## 七 八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 . . . 三
- 修正「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辦法」(臺北市府公報 7 8 年夏字第 3 0 期). . . . . 四
- 司法院釋字第二四 解釋(法務部公報 1 0 9 期). . . . . 六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 . . . 六

####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示「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 . . . 一
- 關於內政部編印之「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一八七頁,有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簽辦單案遺漏印刷事宜. . . . . 一一
- 關於有償撥用土地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及逾期申請登記罰鍰案. . . . . 一一

#### (三) 地籍法令

- 釋示關於抵押權由利害關係人代位清償債務而取得代位權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 . . . . 一三
- 研商「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領有建築執照之土地合併案件免現場勘測事宜」會議紀錄. . . . . 一三
- 有關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事宜. . . . . 一四
- 檢送「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申請書」等八種自七 八年 月一日起使用. . . . . 一四
- 關於修訂「地價冊謄本申請書」等六種地政業務申請書乙案. . . . . 二八
- 釋復關於行政院前頒「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適用疑義. . . . . 二九
- 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登記簿謄本改進事宜」案會議紀錄. . . . . 二九
- 關於使用內政部修訂申請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地政業務者,應否另附委託書乙案. . . . . 三
- 本處編印之七 八年六月版「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建物登記解釋函彙編續編」已出版,本處七 七年元月至七 七年 二月底前所為之解釋函未列入本彙編續編者非經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 . . 三

#### (四) 地用法令

- 釋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之「堤防用地」究歸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公共設施所列舉項目何種疑義. . . . . 三

#### (五) 重劃法令(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案. . . . . 三一
-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案件,其所繼承或承受之農業用地,在其經營農業生產不滿五年期間內雖部分面積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仍應依同條但書之規定,就全部免稅土地追繳應納稅賦(財政部公報第 2 7 卷第 1 3 4 5 期). . . . . 三一
- 臺北市府修正「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為「臺北市工程受益徵收費率標準」,經該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七 七年九月五日發布施行,仍請准予備查(市稅月刊第 1 4 8 期). . . . . 三二
- 七 八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 7 8 年秋字第 2 5 期). . . . . 三二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核示關於彰化田中鎮公所為興辦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乙案.

. . . . .	三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釋示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移轉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原所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疑義 . . . . .	三六
. 「研商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人工備援作業須知(草案)」會議紀錄 . . . . .	四三
.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 需增訂「收件字」及「權利書狀字」代碼, 統由本處統一編定 . . . . .	四四
. 檢送系統程式修改申請文件一式三份 . . . . .	四五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釋復關於申辦被繼承人所有遺產繼承登記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24 期) . . . . .	四八
. 釋復關於分割共有土地之訴訟上和解成立後發現部分當事人並非共有土地應有部分真正所有人其他當事人可否持憑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分割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38 期) . . . . .	四九
. 釋示關於抵押權由利害關係人代位清償債務而取得代位權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43 期) . . . . .	五
. 檢送民國七 八年五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27 期) . . . . .	五一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釋示關於申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25 期) . . . . .	五五
. 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 應否受容積率管制疑義(高雄市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9 期) . . . . .	五六
五、其令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 究為國軍營舍或國軍眷舍及其認定權責乙案 . . . . .	五六
. 修訂本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工程之工程告示牌(七 八)年九月一日起全面更換以明確標示及統一觀瞻 . . . . .	五七
. 釋示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於興建建築物時其地下室各層可否准作其他用途使用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秋字第 26 期) . . . . .	五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要旨	
. 七 八年度臺上字第四一二號(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8 期) . . . . .	五九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臺七 八訴字第一二七八 號(因贈與稅事件)(總統府公報第 5119 號) . . . . .	六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修正「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乙份

臺灣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30(78)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一七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廿四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二七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本府財政局、本處資訊室。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8 24 臺(78)內地字第七三二七 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八年八月 一日臺七 八財字第二一八 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乙份。

###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 第一條 為強制執行臺灣地區土地房屋欠稅費及應徵之土地增值稅，有關司法、稅務、地政等機關之加強聯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地政事務所接獲前條通知後，應為以下之處理。
- 一、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如其所有權已經地政事務所登記有案者，地政事務所應即將法院通知登記事項於五日內辦理完竣函復執行法院，如該不動產設有他項權利時，並應將其登記事由及權利人姓名、住址等於復函內一併敘明。
  - 二、如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有權未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將未辦理登記情形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法院。
  - 三、前二款之復函，均應以副本抄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四、法院囑辦查封登記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地政事務所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法院於七日內更正或補正，俟更正或補正後，再辦理查封登記。
  - 五、土地經查封登記完竣，因土地重劃、重測、分割、繼承或其他原因而為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即函知執行法院。
- 第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本辦法第三條地政事務所函復執行法院之副本後，應查明債務人(即原業主)所有應納而未納之各種欠稅及工程受益費，於 日內將欠稅費總額開列明細表函請執行法院准予參與分配，其已移送法院執行者並應於表內註明移案書日期字號，以便併案執行。
- 第六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發出欠稅費總額明細表後，至法院實行分配前，如發現債務人(即原業主)仍有欠稅費情事，得迅即續送執行法院請求合併參與分配。
-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法院分配金額後，如所得不足抵繳稅費時，其不足抵繳部分，應以法院之分配表為準，依法向納稅義務人催徵，如無效果，再移送法院財務執行處依法執行。
- 第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法院執行所得稅費款，應依規定辦理繳庫手續，並將收據單發給欠稅費人(即原業主)。
- 第一條 執行法院發給承買人權利移轉證書時，應以副本抄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證書內應載明限於核發證書之日起三 天內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房屋權

利變更登記，並至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變更手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項副本到達日起 日內計算原業主在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前就應繳納之稅費款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

## 修正「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  
附件

78 5 15(78)府法三字第三二八 六七號令

###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本市舊有違章建築，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辦機關為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舊有違建係民國五 二年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建及攤棚。

未經普查拍照之違建，如所有人能檢附左列證件之一，證明於民國五 二年以前所有者，以舊有違建論。

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釘證明。

二、民國五 二年以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三、房屋產權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 第二章 拆遷、救濟、安置

第 四 條 舊有違建全部拆除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一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搬遷救濟金。全戶二口以下者四五、 元（新臺幣以下同），三口以上者每增一口加發一五、 元。但最多不得超過一 五、 元。

二、拆遷補助費：拆遷補助費依左列基準發給，並由違建所有人領取，如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一）六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一平方公尺發給五、 元。未滿六 平方公尺者，以六 平方公尺計算。

（二）超過六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平方公尺發給三、 元。

（三）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四）列卡有案者，依卡列面積計算，未經列卡者，以現有面積計算。

（五）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得合併計發。

（六）營業或機械搬遷，得依面積大小，並會同施工單位至現場認定後，核發三 、 元至五 、 元搬遷補助費。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建所有人或現住戶，合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者，得優先承購或承租一戶國民住宅。

四、攤棚拆除救濟：普查卡登記為攤棚，於拆除時其所有人仍繼續營業並設籍於本市者，列冊送請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救濟金四 、 元。攤棚如已改作居住之用者，不予分配攤位。但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處理。

第 五 條 舊有違建應於本府通知拆除期限前全部自動拆除，逾期由主辦機關代為拆除

- ，在期限前自動全部拆除，經查屬實者，依普查卡編號，每一卡號或未經普查卡者每一戶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一、元，由所有人領取。
- 第 六 條 全部拆除之舊有違建所有人係現役、退（除）役軍人家屬或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依左列基準發給特別補助費。
- 一、全戶人口在四口以下者三六、元。
  - 二、全戶人口在五口以上者四八、元。
- 第 七 條 舊有違建拆遷戶如因全部拆除後生活特別困難，經調查屬實者，得酌發特別救濟金三、元至六、元。
- 第 八 條 舊有違建部分拆除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搬遷救濟金：符合第四條第一款之設籍要件，全戶在二口以下者三六、元，三口以上者每增一口加發一二、元。但最多不得超過八四、元。
  - 二、拆遷補助費：依其拆除之面積核發。
- 同列一卡之共有房屋，其管有部分列入全拆者，按其持分計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 第 九 條 舊有違建所有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如另有其他房屋或前經拆遷辦理救濟或補助者，除自動拆遷獎勵金外，不得再領取任何救濟金或補助費及優先承購承租國民住宅，違者依法訴追。
- 第 十 條 舊有違建拆遷戶應在拆遷期限內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其他應備之證件，向主辦機關辦理領款，如合於優先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之條件者，應同時辦理登記，自拆除期限日起，逾二個月未辦者，以自願放棄論。
- ### 第三章 修繕、修復
- 第 一 條 舊有違建未屆拆除或整理前准予申請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 第 二 條 舊有違建申請修繕時，應檢送左列書圖：
- 一、申請書（附切結書）及房屋照片。
  - 二、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及位置圖，並註明構造及面積。
- 前項書表及圖紙，由主辦機關免費供給。
- 第 三 條 舊有違建之修繕，應經主辦機關核發修繕證始得動工。
- 前項修繕證有效期限為二個月，逾期失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
- 第 四 條 本府拆除舊有違建，其贖餘部分符合左列規定者，准予保留修復使用。
- 一、臨接無需設置騎樓之道路，沿建築線或拆除寬度在二公尺以上，最深度度最小三公尺以上及面積在九 九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簷高未達五 七公尺者，准予增高至五 七公尺修復。都市計畫道路如未按計畫寬度施工者，以道路實際邊緣線為準，因興建其他公共設施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 二、臨接應設置騎樓之道路，沿建築線寬度在二公尺以上，最深度度自建建築線起最小在六 六四公尺以上及面積在九 九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簷高未達五 七公尺者，准予增高至五 七公尺修復，並依規定留出騎樓。
  - 三、第一款、第二款之修復，應由主辦機關發給修復證始得動工，並於領得修復證之日起二個月內，自行修復完畢，逾期未修復者，強制拆除之。前項修復範圍，限自建建築起深度不得超過七 二八公尺，其屋頂排水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五。

- 第一項贖餘之部分違建，其基地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得申請一併拆除，並按規定辦定辦理救濟、補助或依現狀辦理門面修復。
- 第 五條 舊有違建應依原質或相近材料修繕（復），除支柱外，不得使得鋼筋混凝土造。  
前項修繕（復）期間主辦機關應派員定期勘查，並於完工查驗合格後拍照列管。
- 第 六條 舊有違建因天然災害或火災全毀者，不得重建，但得依受害實況酌予救濟。半毀者，應檢附當地區公所出具證明書，依規定申請修繕。
- 第 七條 核准修繕之舊有違建，如土地或產權有糾紛，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第 八條 違反第一條至第六條規定而為修繕（復）者，視為新違建，得不經查報逕行拆除。
- 第四章 附 則
- 第 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司法院釋字第二四 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 八年五月 二日

### 解釋文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 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其但書部分，乃為求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與憲法第 六條、第二 條並無抵觸。

###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訴請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職責，惟此項權利，依憲法第二 三條之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之。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條所定上訴期間之限制而言，乃在使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得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合法之上訴時確定。同法第一百六 二條第一項：「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係以當事人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且已依民事訴訟法第七 條第一項但書受有為當事人提起上訴之特別委任者，則其於收受判決後，既有權斟酌應否於法定之不變期間內為當事人提起上訴，自不應扣除在途期間，立法旨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法院所在地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乃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自難謂與憲法第 六條、第二 三條有何抵觸。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16(78)北市地人字第三六五一六號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	公務項目內容	決 行 權 責			備 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目 內	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會辦機關

位		(主任)	(課長)	(承辦人)	(單位)
第一課	土良		核定	審核	一、凡依法經公告程序之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由第三層核定登記。 二、表列第四項完全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之駁回事項，由原核定補正之高一層核定。完全未照通知補正事項補正者，由專員核定。 三、凡由第二層以上核定之事項，須經專員審核。 四、表列之 141516172021 222425262835363742 474858596069 等項授權專員核定。 五、表列之第 10 項中，凡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者及經報處核准更正之登記案件，授權第三層核定。 六、凡授權第三層核定事項須通知補正時，仍須經專員核定。
地物	2. 登記案件異議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暨登	3. 土地建物登記一般駁回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建記	4. 土地建物登記逾期末補正駁回事項。		核定	審核	
築	5. 土地所有權總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改	6.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7.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8. 依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回復所有權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9. 登記法令疑義請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0 更正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1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事項。			審核	
	12 依法院確定判決、訴訟上和和解及法院調解成立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3 依區調解會調解成立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4 土地及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15 土地及建物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16 土地及建物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17 共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分割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18 繼承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19 遺贈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0 地上權、地役權設定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1 地上權、地役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2 地上權、地役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3 地上權、地役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24 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5 抵押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6 抵押權債權額增加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7 抵押權債權額減少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28 抵押權增加擔保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9 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30 抵押權利息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31 抵押權債務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32 抵押權義務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33 抵押權權利範圍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34 抵押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35 典權設定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36 典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37 典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38 典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39 土地、建物面積增減標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40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41 權利人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42 夫妻聯合財產制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43 權利人住址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44 管理人變更登記。	核定		審核
45 公有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46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核定
47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48 土地及建物預告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49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破產登記事項。			核定
50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事項。			核定
51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52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破產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53 其他囑託禁止處分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54 地價證明之核發事項。			核定
55 公務機關有關地價之查詢事項。			核定
56 分算地價有關事項。			核定
57 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			核定
58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三條規定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59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五條規定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60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61 建物用途變更登記事項（有建管機關證明者）。			核定
62 抵押權擔保物減少（共同擔保部分塗銷）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63 抵押權清償日期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64 依土地法第 四條之一申請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65 地政規費之核算事項。			核定
66 逾期規費計算事項。	核定		審核

		67 部分共有人依本表 12 辦竣登記者，嗣後未會同之他共有人申請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68 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就同一建物未辦理之部分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69 土地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70 法定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		核定	
		71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廿九條規定未能會同申請繼承登記者另案申辦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核定	
第二課	土地暨 建物改 良物勘 測	1. 土地鑑界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2. 土地分割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3. 土地合併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4. 未登記地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5. 土地流失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6. 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7.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8. 一般地目變更勘測事項。		核定	指附有使用執照並全筆變更地目者。
		9. 逕為地目變更勘測事項。		核定	
		10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			
		11 建物分割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12 建物合併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13 建物門牌勘查事項。		核定	
		14 建物基地號勘測事項。		核定	
		15 建物消滅勘查事項。		核定	
		16 法院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物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7 勘測案件補正或退回事項。		審核	
		18 因勘測作業錯誤更正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19 勘測糾紛案件處理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0 勘測法令疑義請示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21 勘測案件審理、計費事項。		核定	
		22 配件及勘測日期排定事項。		核定	
		23 地籍圖訂正事項。		核定	
		24 勘測成果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25 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26 地目等則銓定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7 軍公機關囑託土地建物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		審核	
		28 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案件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29 地籍藍晒圖閱覽事項。		核定	
第三課	地籍資	1. 日據時期地籍資料之影印謄本	核定	審核	一、凡由第二層以上核定

料管理	項。				之事項，須經專員審核。
	2. 登記案件檔案之影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二、表列之 1 項授權專員核定。
	。				
	4. 地籍異動通知書填發事項。			核定	
	5. 地籍管理報表之製編與陳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				
	6. 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之查對事項。			核定	
	。				
	7.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8. 登記簿縮影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第四課	地政規			核定	
	費收取				
	1. 地政規費之繳納事項。			核定	
	2. 地政規費退還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 徵解地政規費月報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4. 收入憑證請領單（領用空白規費收據）。		核定	審核	
	5. 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使用規費單據）。		核定	審核	

**內政部函示「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29(78)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七三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以上皆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8 8 23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  
 臺灣省政府

主 旨：檢送「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份，請依部頒「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說 明：案經本部邀集外交部、省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就外交部所提供之各國法律資料及內政部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土地之國家如附件，未列入附件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編號	國 名	備 註	編號	國 名	備 註
1	韓 國		21	秘 魯	
2	日 本		22	阿 根 廷	
3	紐 西 蘭		23	烏 拉 圭	

4	澳大利亞	24	智 利
5	史瓦濟蘭	25	美 國 州立法國家
6	比 利 時	1	俄亥俄州
7	英 國	2	布拉斯加
8	德 國	3	田納西州
9	盧 森 堡	4	佛羅里達
10	西 班 牙	5	麻 州
11	愛 爾 蘭	6	新澤西州
12	希 臘	7	康乃狄克
13	宏都拉斯	8	密蘇里州
14	薩爾瓦多	9	德拉瓦州
15	巴 拿 馬	10	加 州
16	多明尼加	11	夏威夷州
17	聖露西亞	12	德 州
18	巴 拉 圭	13	密西根州
19	厄 瓜 多		
20	巴 西		

**關於內政部編印之「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一八七頁，有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簽辦單，對於「審核項目第 一頁」及「擬辦」等三欄未予列入，係屬遺漏印刷，該部函請予以訂正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各所隊 78 8 7(78)北市地三字第三四五一三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九三 六號函副本辦理。

**本市市場管理處為興辦文化市場工程，奉准有償撥用本市士林區華  
士 林 光  
四 五八四 - 二 二 臺灣省**

# 岡段二段七 八 - 一地號二筆 國 有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 華

## 否繳納登記規費及逾期申請登記罰鍰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市場管理處 78 8 18(78)北市地四字第三五四六二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78 8 8(78)內地字第七二九 九七號函辦理，兼復貴處七 八年六月 二日北市市三字第一三三三 號函。  
一三二九八
- 二、檢還原登記卷二宗。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送前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第一科、第四科及大安、建成、古亭、士林、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均附前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8 8 18(78)內地字第七二九 九七號

主 旨：關於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案，仍請依本部七 八年一月 二 一日臺內地字第六六二五三二號函規定辦理。至有關逾期申請登記罰鍰乙節，有償撥用屬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性質，自應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規定辦理。

說 明：復 貴府七 八年七月二 四日府地四字第三四八六五一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8 7 24(78)府地四字第三四八六五一號

主 旨：關於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及逾期申請登記罰鍰疑義案，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本市市場管理處七 八年六月 二日北市市三字第一三二九八號函辦理。  
一三三一三
- 二、關於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八條第三款規定政府機關為執行公務依法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免納登記 費、權利書狀費，所稱「政府機關為執行公務依法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似可解釋為政府機關遇有同規則第二 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囑託登記機關 登記者而言，其中第三款即規定，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依 現行作業辦理土地徵收登記並無需繳納登記規費，撥用登記自不宜予以排除 適用。有關此項疑義，前經本處七 七年 九月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七 一 六 五一二 四八號函報奉貴部七 八年一月廿一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五三二號函釋 六五  
「前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八條第三款規定，係指法院強制執行法第 一條或破產法第六 六條囑託之登記，或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 囑託禁止處分登記，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而囑託之登記而言。本 案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請示之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規則不在此列，」其 所列舉者即為上開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第五、六、七款之規定，概括部分所 稱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而囑託之登記，依最高法院五 二年臺上字 第四 三一號判例要旨「各級政府機關因舉辦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所列公共 事業需用公有土地，經依同法第二 六條規定由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 准撥用者，乃政府基於公法上之權利，使需用土地機關取得該土地之權利」 故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應係依法行使公權力而囑託之登記。

- 三、有關逾期申請登記罰鍰部分，依土地法第七三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申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倍。有關有償撥用登記之程序，行政院七二年八月三一日臺七二財字第一六二四號函已有明定。有償撥用辦理登記時，有無時間之限制，其逾期之時間應如何計算？因法無明文規定，併請核示。

## 內政部核釋關於抵押權由利害關係人代位清償債務而取得代位權，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7(78)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五—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八年八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九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8 2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九四四號

主旨：關於抵押權由利害關係人代位清償債務而取得代位權，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八、五、廿七地一字第四九五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八年七月廿五日法78律一三四五三號函以「按民法第三百二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依此規定，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該不動產之共有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為清償債務者，其債權於代為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代為清償債務之共有人。又依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可知從屬於該債權之抵押權，於此情形亦依法律規定隨同移轉。又抵押權之移轉，依民法第一百六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仍應立抵押權移轉契約書，由債權人與代為清償之共有人會同申辦登記，因該抵押權之移轉，並非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六條所列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登記之範圍，故應依同規則第二五條規定，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本件陳徐素琴為擔保國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銀行貸款之債務，提供竹北市竹義段三一四地號等九宗土地設定抵押權，因借款積欠未償而由擔保物之其他共有人謝新進、鄭徐素真向臺灣銀行代為清償部分債務，依前所述，應由臺灣銀行及代為清償人謝新進、鄭徐素真訂立抵押權移轉契約，並由雙方會同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請轉知有關金融機關。

## 「研商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領有建築執照之土地合併案件免現場勘測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3(78)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二六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八年七月廿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四七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領有建築執照之土地合併案件免現場勘測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 八年七月 一日下午二時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張國彥

五、研商結論：

(一)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案件時，仍應依本處七 八年九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六 九號函規定辦理。

(二) 為加強為民服務以及工作簡化，對於領有建築執照之土地辦理合併，如經查明起造人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前已有申辦土地鑑界複丈（有收件號碼可稽）者，得免赴現場勘測。

六、散 會：下午三時五 分。

### 有關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8 8 4(78)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五九三號

說明：

一、本市為執行地籍圖重測 三年計畫，於六 五年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五條第二項（修正後條次）規定成立之「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於七 七年六月任務結束後，業經本府第五七六次首長會報決議撤銷在案。

二、嗣後有關補辦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之處理，應請貴大隊本於職權就個案先行協調，並作成協調紀錄，如確無法達成協議，應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或重測公告期間受理異議情形，填具土地界址糾紛案件調查報告表，擬具具體處理意見，連同有關圖說資料報處，由本處訂期邀集有關人員及雙方土地所有權人開會協調處理。

修訂「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書」、「地目變更申請書」、「地價證  
建物

明申請書」、「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承租耕地災歉勘  
地籍圖謄本

查申請書」、「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地籍藍晒圖閱覽  
建築改良物平面位

置圖謄本

申請書」、「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申請書」八種，自本（七

八）年 月一日起使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2(78)府地一字第三五一五三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六月廿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 九六六九號函辦理，檢送首揭地政業務申請書影本各乙份。

二、新式申請書之尺幅，依內容項目多寡及業務需要統一規定為八開與 六開兩

種，其填寫方式，採選擇打勾及自行依空填寫並用之方式。

- 三、又七九年度開始已大量印妥之舊格式申請書，如至九月底仍有剩餘者，得新舊格式併用至本（七 八）年 二月 一 日止以免民間及各單位受金錢之損失。
- 四、副本抄陳行政院研考會、內政部、抄送本府研考會、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地政處第一、二、三科、測量大隊、資訊室、研考負責人。

收件	日期	收者	建費	
件	字號	字號	收據	

填 寫 說 明 一、申請者、建築權利人最多，申請書空格式不拘使用時，請加附同式申請書並加蓋研考章。 二、申請聯合應本者，請就申請之標劃√，並註明權利人姓名。 三、申請登記應本者，請在標註說明。 四、申請收付時，請出示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	申請人	建 物		地 地		受文機關	地 政 處 第 一 二 三 科 測 量 大 隊 資 訊 室 研 考 負 責 人	
	姓名	區	段	號	區	段		市 縣
	住址	區	段	號	區	段		市 縣
	區 縣 市	本 區 部 全						
	巷 弄 路	本 區 分 部						
	村 莊	標 示 部	標 示 部	標 示 部	標 示 部	標 示 部		地 政 事 務 所
	鄰 區	權 所 部 有	權 所 部 有	權 所 部 有	權 所 部 有	權 所 部 有		
	新 路	權 利 部 項	權 利 部 項	權 利 部 項	權 利 部 項	權 利 部 項		
	市 區	權 利 人 姓 名	權 利 人 姓 名	權 利 人 姓 名	權 利 人 姓 名	權 利 人 姓 名		
	市 區	份 數	份 數	份 數	份 數	份 數		

註 備	項 印	對 校	印 影	送 檢 理 科	款 註
				期 日 理 科	
				重 查 辦 示	



規費	
收據日期	
收據字號	字第 號

形 情 動 會	任 主	本業處理經過情形（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業處理經過情形（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書 記			本業處理經過情形（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長 成				本業處理經過情形（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重 動 地 管					本業處理經過情形（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詳記登地土對查 件 檢 查 審						本業處理經過情形（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業處理經過情形（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 「地目變更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地目變更，應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檢附地目變更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辦理。但地上有違章改良物並領有使用執照者，得由建物所有人代為申請。
- 二、「土地坐落」、「原載及變更」、「地目」、「等則」、「面積」、「變更日期」及「變更原因」各欄分別依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填寫。一宗土地申請部分變更需經測量分割後，始能加地面積者，應同時申請土地分割圖文。其「面積」欄係分割後由地政事務所工作人員代為填寫。
- 三、「證明文件」欄：除土地所有權狀外，應檢附有關變更地目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身分」欄，填「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共有人」、「建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等。
- 五、「權利範圍」欄：單獨所有之土地填「全部」，共有之土地應填各提出申請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 六、「電話」欄：由申請人自由填寫，以備地政事務所之各級承辦人員，於審核時發現有錯誤時得以電話聯絡改正者，通知申請人改正，以資迅速。
- 七、其他各欄依身分登錄填寫。
- 八、「勘查結果」欄及「本案處理經過情形」字樣左側各欄，僅供地政事務所各級承辦人員審核簽辦之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九、如申請宗土地宗數或申請人數過多，申請書空格不夠使用時，請加附同式申請書並加蓋騎縫章。



地〇三〇〇二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

(另附書說明)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收者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號		1		原 因	
出租人				身分證號		2		租期	
承租人				身分證號		3		自民國	
社 名				身分證號		4		年	
住 址				身分證號		5		月	
縣市				身分證號		6		日	
鄉鎮				身分證號		7		至民國	
村里				身分證號		8		年	
鄰				身分證號		9		月	
街路				身分證號		10		日	
段				身分證號		11			
巷弄				身分證號		12			
弄				身分證號		13			
號				身分證號		14			
樓				身分證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		16			
電 話				身分證號		17			
簽 章				身分證號		18			



承租新地契款勘查申請書

地	科	款	契		作	契	備
			類	號			
			大		物	類	備
			小				
			地		種	類	備
			目				
			第		類	類	備
			別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種	類	備
					類	類	備

果 站 議 審 會 員 委	形 勢 查 新	
		具 款 情 形
		擬 定 免 任 或 減 任 成 數
		動 查 人 查 冊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爭議土地標的				關係人或受託人	對造人	申請人	區分
		鄉鎮市區	租約字號：				姓
		段					名
		小段					承
		地號					出
		面積 (公頃)					租
							人
		鄉鎮市區					或
		段					位
		面積 (公頃)					縣
							市
		鄉鎮市區					鎮
		段					鄉
		面積 (公頃)				村	
						里	
		鄉鎮市區				鄰	
		段				路	
		面積 (公頃)				段	
						巷	
		鄉鎮市區				弄	
		段				號	
		面積 (公頃)				樓	
						址	
		鄉鎮市區				電	
		段				話	
		面積 (公頃)				機	
						址	

<p>說明：一、當事人欄若不夠填寫時，請加附同式申請書，並加蓋新章。</p> <p>二、附繳證件請加附地籍約、核實收據及相關之證件等，依其必要者附之。</p> <p>三、附繳每本份數請按照原列個人人數填寫。</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簽章)</p>	<p>此致 公所地籍組委員會</p>	<p>申請理由及事實之詳細說明</p>
		<p>附繳</p>	<p>附繳</p>
		<p>本局收附</p>	<p>份</p>



地籍圖重測異議複文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土地標示			異議理由 及事實	全文機關 市地政局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重測前	重測後	重測別			
						土地坐落		地籍圖重測異議複文申請書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種		

：註電

遞 理 辦		註 冊	中 華 民 國	號 地 鄰 之 保 關				
送 文 書	新 台 幣			元	收 費 者 業	收 據 號 碼	字 號	號
	歸						地 重測前	
	性						地 重測後	
	訂 正 圖 冊						所 有 權 人	
	結 果 通 知						辦 事 處	
	實 地 複 丈						街 路	
	復 丈 通 知						段	
	案						巷	
							弄	
							號	
							址	
							電	
							話	

### 關於修訂「地價冊謄本申請書」等六種地政業務申請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三、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78 8 25(78)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一八一號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 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七七九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 8 18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七七九號

主 旨：關於修訂「地價冊謄本申請書」等六種地政業務申請書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 八、八、二府地一字第三五一五三 號函。
- 二、有關「地價冊謄本申請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非都市土地( )區農牧用地同意使用申請書」、「公有耕地租用申請書」、「優先實施農地重劃申請書」，因不需使用擬不頒行乙節，本部同意。
- 三、另關於「優先實施市地重劃申請書」疑義乙節，以該書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七條規定製定，其重劃區共同負擔比例，依同條例第六 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固得不受百分之四 五之限制，但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亦

僅限於同條第一項所列之 項為準，故該書格式內容，應予維持。至本部七  
七年 一月廿五日臺內地字第六五二四九九號函說明二末段所述「 項以  
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始得列為共同負  
擔。」係指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同意負擔前開 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與上開第五 七條規定半數以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優先實施市地重劃情  
形尚屬有別，宜視個案自行核處。

## 關於行政院六 一年 一月一日臺六 一內九五—五號令頒「軍事機 關歷年優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四科

78 8 15(78)內地字第七二九四九九號

主 旨：關於行政院六 一年 一月一日臺六 一內九五—五號令頒「軍事機關歷年價購  
、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七、二 地一字第五六九八二號函。茲檢還原附登記案全  
宗。
- 二、查行政院秘書長六 五年九月二 三日臺六 五內八二四二號函示以，前提  
規定之適用期限，既經行政院六 三年六月 日臺六 三內字第四三七—號  
函示延至六 三年九月底止，則逾期申請之土地登記案件，自不得再予適用  
。

## 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登記簿謄本改進事宜」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11(78)北市地一字第三五八三四號

說 明：依本處七 八年八月三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一三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登記簿謄本改進事宜」案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本（七 八）年八月九日上午九 分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 席：王技正德楨 紀 錄：陳煜熏
- 五、結 論：

- （一）按一般民眾為瞭解不動產之權屬是否清楚，及有無限制登記等情形，以確保交  
易之安全，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三條規定向不動產所在地轄區地政事務所  
請領登記簿謄本以資查對。是以登記簿謄本之影印攸關民眾財產權益甚鉅，稍  
一不慎發生影印錯誤或遺漏情事時，將造成損害賠償事件。賠償金額少則數拾  
萬，多則更高達百萬、千萬或上億元，不但造成賠償機關之鉅額損失，並且須  
查明承辦人員有無重大過失情節應否對之求償，致該等人員心理產生巨大之壓  
力，更對地政機關之形象產生不良之影響，過去已有案例。為避免再發生類似  
情事，於本(78)年七月一日起進用之影印技工應確實從事登記簿謄本之影印作  
業並於影印完畢後檢查有無漏印情事。其次，為解決各地政事務所影印技工嚴  
重不足情形，業經本處以七 八年八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八一八號報請本  
府准予自八 會計年度起准依原核定之員額（八 六名）僱用並編列預算中。
- （二）為便於各所萬一發生登記簿謄本漏印致發生損害賠償事件時，能迅速查明影印  
人員，以確定責任之歸屬起見，請各地政事務所於現行核發謄本所蓋用之戳記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下空白處加蓋影印人員之「章戳」，其格式如左：

0.5cm

1cm

(姓名請由右至左依序書寫，如 張)

(三)各地政事務所應加強進用影印技工之地政知識，並就較易發生漏印部分，詳為解說，以加強登記簿謄本核發作業之管理，根本杜絕漏印情事之發生。

六、散會。

### 關於使用內政部修訂申請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地政業務者，應否另附委託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18(78)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六七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 六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一九四號函辦理，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8 16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七一九四號

主旨：關於使用本部修訂申請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地政業務者，應否另附委託書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七月二 六日地一字第三一六五號函。
- 二、使用本部七 八年六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七 九六六九號函頒修訂申請書，倘係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地政業務者，如該書無委任關係欄，仍須附具委託書。如該書有委任關係欄，則毋庸另附委託書；至本部七 二年七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一六八四三六號函所定應由代理人於委託書內簽明之文字，可於該書委任關係欄或備註欄適當處簽註。

### 本處編印之七 八年六月版「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登記解釋函彙建物

編續編」業經付梓出版；本處七 七年元月至七 七年 二月底前所為之解釋函未列入本彙編續編者，非經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所、大隊、本府法規會

78 8 24(78)北市地一字第三七八四二號

###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之「堤防用地」，究歸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公共設施所列舉項目何種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所、大隊、資訊室

78 8 12(78)北市地五字第三五五四五號

說明：依本府七 八年八月九日 78 府工二字第三五 九六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本市都委會、本府法規會、本府地政處、工務局暨所屬都計處、養工處  
78 8 9(78)府工二字第三五 九六四號

主旨：檢發內政部 78 7 29 臺內營字第七 九一二四號函釋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之「堤防用地」，究歸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公共設施所列舉項目何種疑義案影本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 7 29 臺(78)內營字第七 九一二四號

主旨：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之「堤防用地」，究歸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公共設施所列舉項目何種疑義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78 7 6 七八府工字第三四三九九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八）年七月二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經濟部暨所屬水利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北市府暨所屬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以及本部有關單位，共同研商研獲結論如下：『依經濟部水利司 75 12 26 七五經水司發第 五四號函釋，所謂「河道係屬河川區域土地，指位於河川區域內一切公私有土地而言，築有堤防者，包括行水區、堤防用地，或維護保留使用地或安全管制地等，準此，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之堤防用地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河道用地之一部分，應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規定計算結果低於七 五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者，仍維持其七 五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

臺北市府函 財政局、主計處、工務處、教育局

78 8 24(78)府地二字第三五五八六四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 七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一七九四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78 8 17 臺(78)內地字第七三一七九四號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規定計算結果低於七 五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者，仍維持其七 五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 八年八月五日臺七 八內二一二三三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七 八年六月廿九日府地二字第七九六七二號函。

###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案件，其所繼承或承受之農業用地，在其經營業生產不滿五年期間內雖部分面積未**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仍應依同條但書之規定，就全部免稅土地之追繳應納稅賦**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8 8 3(78)臺財稅第七八 二 八四八一號

說明：復貴局七 八年六月 三日(78)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四八二九號函。

**奉交議臺北市府函為該府修正「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為「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經該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七 七年九月五日發布施行，仍請准予備查案**

內政部 函

78 5 15 臺(78)內營字第六九一七四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貴處（行政院秘書處）七 八年四月廿四臺(78)內字第一六二二五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八）年五月九日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臺北市府修正「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為「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統一規定嗣後各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二條：「 應就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有所抵觸。至該府各項工程是否徵收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有關規定，逐年個案予以認定。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78 7 21(78)北市主四字第 九六七八號公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48.6	民國五十六年	262.2	民國五十三年	260.1
一 月=100	250.8	一 月=100	265.3	一 月=100	257.1
二 月=100	250.5	二 月=100	261.0	二 月=100	253.7
三 月=100	249.2	三 月=100	261.8	三 月=100	253.9
四 月=100	246.8	四 月=100	263.1	四 月=100	260.6
五 月=100	247.7	五 月=100	264.2	五 月=100	260.8
六 月=100	249.2	六 月=100	265.4	六 月=100	263.6
七 月=100	249.2	七 月=100	262.9	七 月=100	264.5
八 月=100	247.3	八 月=100	265.4	八 月=100	264.0
九 月=100	247.3	九 月=100	260.9	九 月=100	258.3
十 月=100	248.0	十 月=100	259.1	十 月=100	257.1
十一月=100	247.5	十一月=100	260.0	十一月=100	262.2
十二月=100	249.5	十二月=100	258.2	十二月=100	266.9
民國 六十年	248.5	民國五十七年	254.7	民國五十四年	272.8
一 月=100	248.7	一 月=100	259.4	一 月=100	267.1
二 月=100	248.8	二 月=100	258.7	二 月=100	273.1
三 月=100	249.4	三 月=100	259.0	三 月=100	271.1
四 月=100	249.7	四 月=100	256.2	四 月=100	273.0
五 月=100	250.2	五 月=100	255.8	五 月=100	277.6
六 月=100	251.6	六 月=100	256.0	六 月=100	276.7
七 月=100	251.8	七 月=100	253.4	七 月=100	274.5
八 月=100	249.6	八 月=100	251.2	八 月=100	274.2
九 月=100	248.8	九 月=100	250.6	九 月=100	275.0
十 月=100	246.0	十 月=100	249.9	十 月=100	271.2
十一月=100	244.2	十一月=100	252.4	十一月=100	269.5
十二月=100	243.7	十二月=100	254.3	十二月=100	271.2
民國六十一年	237.9	民國五十八年	255.3	民國五十五年	268.8
一 月=100	241.5	一 月=100	253.6	一 月=100	272.3
二 月=100	240.1	二 月=100	255.7	二 月=100	273.6
三 月=100	240.7	三 月=100	256.8	三 月=100	276.0
四 月=100	240.4	四 月=100	259.8	四 月=100	272.8
五 月=100	240.2	五 月=100	260.7	五 月=100	276.4
六 月=100	240.3	六 月=100	259.8	六 月=100	273.2
七 月=100	240.9	七 月=100	260.4	七 月=100	270.4
八 月=100	237.7	八 月=100	257.6	八 月=100	269.1
九 月=100	236.7	九 月=100	256.8	九 月=100	258.4
十 月=100	235.9	十 月=100	246.4	十 月=100	258.7
十一月=100	233.4	十一月=100	246.6	十一月=100	262.0
十二月=100	227.6	十二月=100	250.4	十二月=100	265.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6.6	民國六十五年	141.2	民國六十二年	193.6
一 月=100	126.4	一 月=100	142.7	一 月=100	218.3
二 月=100	125.3	二 月=100	142.2	二 月=100	212.8
三 月=100	122.7	三 月=100	141.8	三 月=100	210.8
四 月=100	119.6	四 月=100	141.3	四 月=100	211.1
五 月=100	118.2	五 月=100	141.5	五 月=100	209.3
六 月=100	117.4	六 月=100	141.5	六 月=100	205.2
七 月=100	114.0	七 月=100	140.8	七 月=100	199.0
八 月=100	112.9	八 月=100	140.2	八 月=100	190.4
九 月=100	112.6	九 月=100	140.4	九 月=100	182.0
十 月=100	112.1	十 月=100	141.0	十 月=100	174.5
十一月=100	112.1	十一月=100	140.9	十一月=100	169.7
十二月=100	108.9	十二月=100	139.9	十二月=100	162.2
民國六十九年	95.9	民國六十六年	137.4	民國六十三年	137.7
一 月=100	101.9	一 月=100	138.7	一 月=100	143.6
二 月=100	100.5	二 月=100	138.1	二 月=100	127.2
三 月=100	99.9	三 月=100	137.8	三 月=100	129.5
四 月=100	99.1	四 月=100	137.4	四 月=100	133.5
五 月=100	96.8	五 月=100	137.4	五 月=100	135.9
六 月=100	95.4	六 月=100	136.6	六 月=100	137.4
七 月=100	95.0	七 月=100	136.6	七 月=100	138.7
八 月=100	94.5	八 月=100	135.8	八 月=100	138.9
九 月=100	93.9	九 月=100	136.8	九 月=100	140.1
十 月=100	92.2	十 月=100	137.3	十 月=100	142.1
十一月=100	92.0	十一月=100	138.4	十一月=100	144.3
十二月=100	91.3	十二月=100	138.0	十二月=100	144.4
民國七十年	89.1	民國六十七年	132.7	民國六十四年	145.1
一 月=100	90.2	一 月=100	136.6	一 月=100	145.0
二 月=100	89.6	二 月=100	136.1	二 月=100	146.0
三 月=100	89.0	三 月=100	136.0	三 月=100	146.3
四 月=100	88.8	四 月=100	134.7	四 月=100	146.2
五 月=100	89.0	五 月=100	133.4	五 月=100	145.9
六 月=100	89.2	六 月=100	133.2	六 月=100	144.6
七 月=100	89.5	七 月=100	133.2	七 月=100	145.2
八 月=100	88.8	八 月=100	132.6	八 月=100	144.5
九 月=100	88.6	九 月=100	131.6	九 月=100	144.7
十 月=100	88.9	十 月=100	130.5	十 月=100	143.6
十一月=100	89.0	十一月=100	128.1	十一月=100	144.0
十二月=100	89.0	十二月=100	127.3	十二月=100	145.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100.3	民國七十四年	92.3	民國七十一年	89.3
一 月=100	102.0	一 月=100	91.0	一 月=100	89.4
二 月=100	101.7	二 月=100	91.5	二 月=100	89.3
三 月=100	101.9	三 月=100	91.5	三 月=100	89.3
四 月=100	101.5	四 月=100	91.7	四 月=100	89.1
五 月=100	100.6	五 月=100	91.9	五 月=100	88.8
六 月=100	99.9	六 月=100	92.5	六 月=100	89.0
七 月=100	99.5	七 月=100	92.6	七 月=100	89.4
八 月=100	99.1	八 月=100	92.8	八 月=100	89.0
九 月=100	99.2	九 月=100	92.8	九 月=100	89.3
十 月=100	99.1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89.6
十一月=100	99.7	十一月=100	93.2	十一月=100	89.4
十二月=100	99.5	十二月=100	93.5	十二月=100	89.7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五年	95.5	民國七十二年	90.4
一 月=100	99.6	一 月=100	94.0	一 月=100	90.2
二 月=100	99.3	二 月=100	94.8	二 月=100	90.2
三 月=100	98.7	三 月=100	95.5	三 月=100	90.7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94.6	四 月=100	90.6
五 月=	100.0	五 月=100	94.8	五 月=100	90.7
		六 月=100	95.5	六 月=100	90.5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90.5
		八 月=100	95.8	八 月=100	90.2
		九 月=100	96.0	九 月=100	90.2
		十 月=100	96.4	十 月=100	90.2
		十一月=100	96.7	十一月=100	90.1
		十二月=100	96.6	十二月=100	90.2
		民國七十六年	98.7	民國七十三年	89.9
		一 月=100	97.2	一 月=100	90.1
		二 月=100	97.5	二 月=100	90.0
		三 月=100	97.7	三 月=100	89.7
		四 月=100	97.9	四 月=100	89.6
		五 月=100	97.9	五 月=100	89.3
		六 月=100	99.0	六 月=100	89.1
		七 月=100	98.7	七 月=100	89.5
		八 月=100	99.0	八 月=100	90.0
		九 月=100	99.6	九 月=100	90.2
		十 月=100	100.0	十 月=100	90.3
		十一月=100	99.9	十一月=100	90.5
		十二月=100	100.6	十二月=100	90.7

### 內政部核示關於彰化田中鎮公所為興辦都市計畫 - 一 號道路工程，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資訊室 78 8 9(78)北市地四字第三四二 八號

說 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一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六六 五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78 8 1 臺(78)內地字第七二六六 五號

主 旨：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為興辦都市計畫 III - 一 號道路工程，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七月 八日地二字第五五七三八號函，並檢還原徵收補充計畫書乙份，及檢附貴府七 八年二月 五日府地四字第一四九一八號函與貴處七 八年四月 五日地四字第四三 四九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係貴府七 八年二月 五日府地四字第一四九一八號函請核轉行政院備查之土地改良物徵收案件，惟原土地徵收案係奉行政院七 七年九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六三三五八七號函核准備查，其工程名稱係 III-7 號道路工程，而貴處七 八年四月 五日地四字第四三 四九號函補正時主旨有誤，且工程名稱變更為 III-10 號道路工程，經本部函請補正，貴處仍認係徵收 III-10 號道路之土地改良物，但未敘明該道路土地徵收奉行政院核備之文號，究實情如何？請詳細查明並請將 III-10 號道路工程徵收土地奉行政院備查文號一併影印送部憑核。
- 三、為減少錯誤發生、增進公文處理效率，爾後有關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及申請更正或撤銷徵收送本部核轉行政院備查（或核准）案件，請將行政院原核准查文影印併附件送部。

## 內政部函示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設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移轉，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原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8 1(78)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二一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廿七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八五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及附件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7 27 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八五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移轉，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原所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二月 八日地一字第三四九七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一月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二二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三月六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三九三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一部移轉與一人或數人，或將所有權全部移轉與數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所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疑義者，為釐清權利關係，倘所有權移轉登記雙方當事人未約定抵押權負擔承受人，登記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接到通知書 五日內檢附協議書，約定抵押權負擔承受人，但不得影響抵押權人權益，並於通知書內載明逾期未檢附協議書，即參照民法第八百

六 七條之精神，由移轉後所有權人共同承受抵押權負擔，辦理登記。」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送有關案例六則，請轉知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登記人員參考。

案例一：土地所有權為全部，僅部分設定抵押權後，經「一部移轉」或「全部移轉」與一個或數個承受人時，其抵押權由何者負擔？權利標的次序如何認定？

1. 移轉前：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1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0.01.01
登記原因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1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權利標的次序		

2. 移轉後：

	一部移轉與一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2	1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1.10.10	70.01.01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某乙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10	1/1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3/10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	12	
權利標的次序			

	一部移轉與一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2	1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1.10.10	70.01.01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某乙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3/10	1/1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7/10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	
權利標的次序			

一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	-------

主登記次序	1	2	3	1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1.10.10	71.10.10	70.10.01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某乙	某丙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10	1/10	1/1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8/10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	12	12	
權利標的次序				1,2,3? 1 或 2 或 3? 2,3 或 1,3?

全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2	3	1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1.10.10	71.10.10	70.01.01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某乙	某丙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10	1/10	1/1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無	12	12	
權利標的次序				1,2,3? 1 或 2 或 3? 2,3 或 1,3?

案例二：以共有權全部，部分設定數個抵押權，經一部移轉或全部移轉與數個承受人時，其抵押權由何者負擔？權利標的次序如何認定？

1. 移轉前：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0.01.01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臺北市銀行	張三
權利範圍	200/1000		100/1000	100/1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13			
權利標的次序				

2. 移轉後： 一部移轉與一人  
所有權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6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1.1.8	70.01.01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李四	臺北市銀行	張三
權利範圍	200/1000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100/1000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13? 12 ?	12,13? 13?		
權利標的次序			1,6? 1 ?	1,6? 6 ?

一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6	7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1.1.8	71.1.8	70.01.10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李四	王五	臺北市銀行	張三
權利範圍	200/1000	100/1000	50/1000	100/1000	100/1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50/1000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13?	12,13?	12,13?		
權利標的次序				?	?

全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6	7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1.1.8	71.1.8	70.01.01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李四	王五	臺北市銀行	張三
權利範圍	200/1000	50/1000	150/1000	100/1000	100/1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無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無	12,13?	12,13?		
權利標的次序				?	?

案例三：以共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經一部移轉或全部移轉與數個承受人時，其抵押權由何者負擔？權利標的次序如何認定？

1. 移轉前前：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0	2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0.01.01
登記原因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王五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600/1000	400/1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22	
權利標的次序		1

2. 移轉後： 一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0	18	19	2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7.7.1	77.7.1	70.01.01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王五	王一	王二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800/1000	300/1000	300/1000	400/1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200/1000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22	22?	22?	
權利標的次序				10, 18, 19? 18, 19 ? 10, 18 ?

移轉後： 一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0	18	19	2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7.7.1	77.7.1	70.01.01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王五	王一	王二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900/1000	200/1000	200/1000	400/1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400/1000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22	22?	22?	
權利標的次序				10, 18, 19? 18, 19 ? 10, 18 ? 10 ?

全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0	18	19	20	21	22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7.7.1	77.7.1	77.7.1	77.7.1	70.01.01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所有權人	王五	王一	王二	王三	王四	臺北市銀行
權利範圍	800/1000	200/1000	200/1000	200/1000	200/1000	400/1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無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無	22?	22?	22?	22?	
權利標的次序						18, 19, 20, 21? 18, 19 ? 19, 20 ? 20, 21 ?

案例四：以所有權全部，部分設定數個抵押權。經一部移轉或全部移轉與數個承受人時，其抵押權由何者負擔？權利標的次序如何認定？

1. 移轉前：

主登記次序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1	11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69.12.12	70.1.1	70.5.3
登記原因	買賣	設定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3	1/3	1/3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1, 12, 13			
權利標的次序		1	1	1

2. 移轉後：

主登記次序	全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1	2	3	4	11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6.6.6	76.6.6	76.6.6	69.12.12	70.1.1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甲	乙	丙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3	1/3	1/3	1/3	1/3	1/3
權利價款					300 萬	200 萬	100 萬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無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無	?	?	?			
權利標的次序					2, 3, 4 ?	?	?
					2 或 3 或 4?		

一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主登記次序	一部移轉與數人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1	2	3	4	11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6.6.6	76.6.6	76.6.6	69.12.12	70.1.1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某建設公司	甲	乙	丙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6	1/6	1/3	1/3	1/3	1/3

權利價值					300 萬	200 萬	100 萬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1/3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	?	?	?			
權利標的次序					1,2,3,4?	?	?
					1 或 2 或 3 或 4?		

案例五：共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權後，經多次移轉並分別申辦擔保物減少（附實例）  
1. 所有權部

主登記次序	8	11	81	82	90	91	92
原因發生日期	70.1.1	74.8.9	76.2.13	76.1.13	76.10.2	76.10.2	76.10.2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所有權人	徐金祿	鄭新殿	陳怡文	李維祺	陳紀育	陳美玉	陳阿珠
權利範圍	3463	1177	179	498	3012	2008	7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2286		1609		1107	3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	12	12	12	12	12	12
權利標的次序							

移轉併辦擔保物減少

2.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22		22		22		22
附記登記次序			1		2		3
原因發生日期	70.9.22	古亭 10107	74.8.9	古亭 11296	76.2.13	古亭 2258	76.10.2
登記原因	設定		擔保物減少		擔保物減少		擔保物減少
所有權人	鄭霖月		鄭霖月		鄭霖月		鄭霖月
權利範圍	2286		2286		2286		22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義務人	涂金祿		涂金祿		涂金祿		涂金祿
權利標的次序	8		8,11		8,11,81,82,92		8,11,81,82,90,91,92
(更正後)							8,81
備註			鄭新殿		陳阿珠		陳每玉
擔保物減少					李維祺		陳紀月

案例六：以所有權一部設定數個抵押權後，經移轉與數個承受人時，其一抵押權申辦塗銷登記時，標的次序如何認定？

1. 塗銷前：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2	3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7.1.1	77.7.2	70.01.01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甲建設公司	乙	丙	臺北市銀行	土地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3	1/3	1/3	1/3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1/3		
設定義務人				甲	甲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13	12,13	12,13		
權利標的次序				1,2,3	1,2,3

2. 塗銷後：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2	3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7.1.1	77.7.2	70.01.01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甲建設公司	乙	丙	臺北市銀行	土地銀行
權利範圍	全部	1/3	1/3	1/3	1/3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1/3		
設定義務人				甲	甲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12,13	12,13	12,13		
	?	?	?		
權利標的次序				1,2,3?	無
				1,2 ?	
				2 或 3 ?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主登記次序	1	2	3	4	5	12	13
原因發生日期	69.10.11	77.7.2	77.7.2	77.7.2	77.7.2	70.01.01	70.5.5
登記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設定	設定	設定
所有權人	甲	乙	丙	丁	戊	臺北市銀行	張三
權利範圍	全部	1/4	1/4	1/4	1/4	3/4	1/4
義務人權利剩餘額					無		
設定義務人						甲	甲
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	無	12,13	12,13	12,13	12,13		
權利標的次序						2,3,4,5	2,3,4,5
						?	

## 「研商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人工備援作業須知（草案）」會議 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本處七 八年八月二日 78 北市地資字第三一九 一號開會通知續辦。

附件

研商「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人工備援作業須知(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王德楨 紀錄：鄭瑞泰

五、主席報告：(略)

六、決議事項：

- (一)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正式作業後，人工登記簿即截止記載，如遇意外事故，改以人工備援作業，困難殊多，且依實際作業，電腦當機時間對登記案件之處理時限影響程度不大，當機後臨時改以人工作業，查閱異動索引及異動登記簿資料不僅費時，且效果不大。
- (二)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因停電系統故障等意外事故發生，無法進行時，除地價證明所需公告現值由人工查填外，其餘作業暫停作業，不另訂定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意外事故人工備援作業須知。

七、散會：上午 時四 五分。

###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需增訂「收件字」及「權利書狀字」代碼，統由本處統一編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8 8 14(78)北市地資字第三四六一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8 8 3 北市土地一字第一 二九 號函。
- 二、爾後再有未編定代碼之「收件字別」及「權利書狀字號」，請函本處統一編定代碼，以利管理使用。

附件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8 3(78)北市土地一字第一 二九 號

主旨：為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本所擬增訂權利書狀字號代碼如附表，以應所需，敬請鑒核。

權利書狀字號代碼：

代 碼	資 料 內 容
1	土 地 重
2	土 林
3	北 投
4	北 士
5	土 地

## 檢送系統程式修改申請文件一式三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所、大隊 78 8 15(78)北市地資字第三六三一八號  
說 明：

- 一、本處資訊室計畫分年逐步推動各單位業務電子處理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為建立作業系統管理制度，爾後各單位業經開發完成之系統，因配合業務所需求有修改程式之需要時，請填寫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逕送該室辦理（免備文）。
- 二、本申請文件一式三份，為非碳性自動複寫，填寫時僅需書寫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雙線以上欄位。
- 三、隨文檢送申請文件 本。因印刷數量有限，請妥為保管使用。

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 頁次：

系統名稱		申請單位	
副系統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改事項 / 理由			
擬辦方式	預定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地 政 處			申 請 單 位
處 長	副 處 長	資 訊 室 主 任	股 長
		承 辦 人	主 任 ( <u>科</u> 長)
			課 ( <u>股</u> ) 長
			申 請 人

註：1.如有相關文件或資料，請申請單位一併檢送正(影)本。  
2.表中雙線以上欄位，由申請單位填寫。

系統程式修改完成回覆單

頁次：

系統名稱		申請單位	
副系統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改事項 / 理由			
修改後結果	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地 政 處			申 請 單 位
處 長	副 處 長	資 訊 室 主 任	股 長
		承 辦 人	主 任 ( 科 長)
			課 ( 股 長)
			申 請 人

註：系統程式修改完成後，填妥本單雙線以下欄位，送回申請單位。

系統程式修改記錄表

頁次：

系統名稱		申請單位	
副系統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改事項 / 理由			
修改內容		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地 政 處			申 請 單 位
處 長	副 處 長	資 訊 室 主 任	股 長
		承 辦 人	主 任 ( 科 長 )
			課 ( 股 ) 長
			申 請 人

註：表中雙線下欄位「修改內容」，須詳述修改之程式名稱及內容，由地政處資訊室存。

**貴府函為郭月娥女士申辦被繼承人蕭教所有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縣政府

78 7 14(78)地一字第五六七四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 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 一一五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八年六月七日七八府地籍字第四 七九六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 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 一一五號函及本處七

八年六月二 六日七八地一字第五二二三八號函各一份。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全份（另寄）。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7 10 臺(78)內地字第七二 一一五號  
主 旨：關於郭月娥女士申辦被繼承人蕭教所有遺產繼承登記一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 明：復貴處七 八年六月二 六日七八地一字第五二二三八號函，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6 26(78)地一字第五二二三八號  
主 旨：關於郭月娥女士申辦被繼承人蕭教所有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七 八年六月七日七八府地籍字第四 七九六號函辦理。
- 二、按「單身女戶主因婚姻除戶，可認定為繼承開始之原因」前經大部七 二年四月二 一日臺內地字第一四九二四八號函規定在案。（刊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四五 頁）本案戶主繼承人蕭香於大正六年六月二 四日繼承蕭教之戶主身分及所遺家產，既於大正 年一月七日廢戶並同月出養於臺南州嘉義郡番路庄下坑二百三 八番地郭腳戶內，此種離家廢戶之事實，自得認定為繼承開始之原因，從而參依上開部函規定，蕭香於廢戶喪失其戶主身分之前已相續蕭教戶主身分應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如被繼承人蕭香於繼承開始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又無其他合法繼承人，似可依我國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因案關法令適用，本處未敢擅專。
- 三、檢附登記申請書全份，用畢敬請擲還。

### **關於分割共有土地之訴訟上和解成立後，發現部分當事人並非共有土地應有部分真正所有人，其他當事人可否持憑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分割登記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8 7 31(78)地一字第五九二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二 七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六一三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八年六月二 一日七八府地籍字第一一二九八七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全份。（另寄）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暨本處七 八年六月二 八日七八地一字第五三九六 號函各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7 27 臺(78)內地字第七二六一三四號  
主 旨：關於分割共有土地之訴訟上和解成立後，發現部分當事人並非共有土地應有部分真正所有人，其他當事人可否持憑和解筆錄單獨申請分割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六月二 八日地一字第五三九六 號函。茲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七月 八日秘臺廳（一）字第一七 五號函以「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第一項所明定。惟依同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

於當事人及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以外之第三人。此項規定，於訴訟上之和解，亦適用之。來函所示江阿坤等七人，與張福妹之繼承人張瑞珍（實為柯陳瑞珍之誤）成立訴訟上和解，張瑞珍願就其繼承張福妹之應有部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與他共有人江阿坤等為共有物之分割。嗣因發現該張瑞珍並非張福妹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而張福妹因無繼承人，其所遺土地應有部分，歸屬國軍，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畢國有登記在案。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係直接取自張福妹，而非受讓於和解當事人張瑞珍，自非屬該張瑞珍訴訟繫屬後之繼承人。張瑞珍與江阿坤等七人所為訴訟上之和解。揆諸上開說明，其效力不及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6 28(78)地一字第五三九六 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七 八年六月二 一日七八府地籍字第一一二九八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座落臺中縣東勢鎮東勢段下新小段三六八號土地一筆原係張福妹、楊水河、何永德、林雲林、林雲通、江阿坤、林榮章、詹曾阿畜等八人所共有。其中張福妹查於日據時期死亡並已絕戶，故共有人間於民國六 五年 一月 九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解時乃以張瑞珍（應為柯陳瑞珍之誤）為張福妹之合法繼承人與共有人共同和解成立分割共有物。事實上張瑞珍僅為戶長張福妹之同居人而非其合法繼承人，由其參與和解顯非適格，乃由當事人之一江阿坤先生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第二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嗣因其逾請求繼續審判之三 日不變期間乃遭法院駁回，此有各級法院判決暨和解筆錄可稽。
- 三、查上開張福妹原有持分部分，因其無人繼承乃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民國七 三年三月一日申辦登記為「國有」在案。現其他共有人持憑前揭和解筆錄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因國有財產局不予會同申請且本案和解筆錄之當事人張瑞珍，既非共有人張福妹之合法繼承人，而依卷附資料亦無從得知其具有合法訴訟代理人之身分，則由其參與之和解參錄，是否仍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條第一項規定之確定判決效力不無疑義？從而本案之部分當事人似不得持憑該和解筆錄單獨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惟因關法令適用之疑義敬請核 二。
- 四、檢陳原登記申請書全份，用畢敬請擲還。

### 內政部函示關於抵押權由利害關係人代位清償債務而取得代位權，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78 8 9(78)地一字第六 九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二九四 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八年五月 八日七八府地籍字第四六五一 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另寄）。
- 二、抄附前開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8 2 臺(78)內地字第七二九四 四號

主 旨：關於抵押權由利害關係人代位清償債務而取得代位權，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一案

,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八、五、二 七地一字第四九五 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八年七月二 五日法 78 律一三四五三號函以「按民法第三百 二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依此規定，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該不動產之共有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為清償債務者，其債權於代為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代為清償債務之共有人。又依民法第二百九 五條第一項規定：「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可知從屬於該債權之抵押權，於此情形亦依法律規定隨同移轉。又抵押權之移轉，依民法第一百六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仍應立抵押權移轉契約書，由債權人與代為清償之共有人會同申辦登記，因該抵押權之移轉，並非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所列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登記之範圍，故應依同規則第二 五條規定，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本件陳徐素琴為擔保國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銀行貸款之債務，提供竹北市竹義段三一四地號等九宗土地設定抵押權，因借款積欠未償而由擔保物之其他共有人謝新進、鄭徐素真向臺灣銀行代為清償部分債務，依前所述，應由臺灣銀行及代為清償人謝新進、鄭徐素真訂立抵押權移轉契約，並由雙方會同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請轉知有關金融機關。

## 民國七 八年五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78 7 26(78)主四字第七二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0年=100	292.5	民國38年=100	4,901.7
一 月=100	294.1	6月=100	3,247.1
二 月=100	291.6	民國39年=100	1,208.7
三 月=100	294.5	民國40年=100	728.0
四 月=100	297.1	民國41年=100	591.5
五 月=100	295.2	民國42年=100	543.7
六 月=100	295.6	民國43年=100	531.3
七 月=100	296.9	民國44年=100	465.7
八 月=100	291.0	民國45年=100	413.1
九 月=100	286.8	民國46年=100	385.3
十 月=100	286.4	民國47年=100	380.0
十一月=100	288.3	民國48年=100	344.6
十二月=100	292.3	一 月=100	360.2
民國51年=100	283.9	二 月=100	357.9
一 月=100	289.7	三 月=100	354.8
二 月=100	288.7	四 月=100	356.0
三 月=100	290.6	五 月=100	357.4
四 月=100	289.7	六 月=100	353.0
五 月=100	283.6	七 月=100	347.7
六 月=100	285.6	八 月=100	340.7
七 月=100	288.7	九 月=100	333.9
八 月=100	288.3	十 月=100	328.4
九 月=100	281.9	十一月=100	324.9
十 月=100	274.5	十二月=100	326.7
十一月=100	271.8	民國49年=100	301.9
十二月=100	274.5	一 月=100	321.0
民國52年=100	266.6	二 月=100	318.9
一 月=100	272.2	三 月=100	307.0
二 月=100	272.6	四 月=100	299.5
三 月=100	268.6	五 月=100	306.7
四 月=100	267.1	六 月=100	305.2
五 月=100	270.4	七 月=100	308.3
六 月=100	269.8	八 月=100	297.8
七 月=100	269.6	九 月=100	291.0
八 月=100	269.4	十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60.6	十一月=100	289.9
十 月=100	260.1	十二月=100	292.5
十一月=100	259.8		
十二月=100	260.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48.6	民國56年=100	262.2	民國53年=100	260.1
一 月=100	250.8	一 月=100	265.3	一 月=100	257.1
二 月=100	250.5	二 月=100	261.0	二 月=100	253.7
三 月=100	249.2	三 月=100	261.8	三 月=100	253.9
四 月=100	246.8	四 月=100	263.1	四 月=100	260.6
五 月=100	247.7	五 月=100	264.2	五 月=100	260.8
六 月=100	249.2	六 月=100	265.4	六 月=100	263.6
七 月=100	249.2	七 月=100	262.9	七 月=100	264.5
八 月=100	247.3	八 月=100	265.4	八 月=100	264.0
九 月=100	247.3	九 月=100	260.9	九 月=100	258.3
十 月=100	248.0	十 月=100	259.1	十 月=100	257.1
十一月=100	247.5	十一月=100	260.0	十一月=100	262.2
十二月=100	249.5	十二月=100	258.2	十二月=100	266.9
民國60年=100	248.5	民國57年=100	254.7	民國54年=100	272.8
一 月=100	248.7	一 月=100	259.4	一 月=100	267.1
二 月=100	248.8	二 月=100	258.7	二 月=100	273.1
三 月=100	249.4	三 月=100	259.0	三 月=100	271.1
四 月=100	249.7	四 月=100	256.2	四 月=100	273.0
五 月=100	250.2	五 月=100	255.8	五 月=100	277.6
六 月=100	251.6	六 月=100	256.0	六 月=100	276.7
七 月=100	251.8	七 月=100	253.4	七 月=100	274.5
八 月=100	249.6	八 月=100	251.2	八 月=100	274.2
九 月=100	248.8	九 月=100	250.6	九 月=100	275.0
十 月=100	246.0	十 月=100	249.9	十 月=100	271.2
十一月=100	244.2	十一月=100	252.4	十一月=100	269.5
十二月=100	243.7	十二月=100	254.3	十二月=100	271.2
民國61年=100	237.9	民國58年=100	255.3	民國55年=100	268.8
一 月=100	241.5	一 月=100	253.6	一 月=100	272.3
二 月=100	240.1	二 月=100	255.7	二 月=100	273.6
三 月=100	240.7	三 月=100	256.8	三 月=100	276.0
四 月=100	240.4	四 月=100	259.8	四 月=100	272.8
五 月=100	240.2	五 月=100	260.7	五 月=100	276.4
六 月=100	240.3	六 月=100	259.8	六 月=100	273.2
七 月=100	240.9	七 月=100	260.4	七 月=100	270.4
八 月=100	237.7	八 月=100	257.6	八 月=100	269.1
九 月=100	236.7	九 月=100	256.8	九 月=100	258.4
十 月=100	235.9	十 月=100	246.4	十 月=100	258.7
十一月=100	233.4	十一月=100	246.6	十一月=100	262.0
十二月=100	227.6	十二月=100	250.4	十二月=100	265.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8年=100	116.6	民國65年=100	141.2	民國62年=100	193.6
一 月=100	126.4	一 月=100	142.7	一 月=100	218.3
二 月=100	125.3	二 月=100	142.2	二 月=100	212.8
三 月=100	122.7	三 月=100	141.8	三 月=100	210.8
四 月=100	119.6	四 月=100	141.3	四 月=100	211.1
五 月=100	118.2	五 月=100	141.5	五 月=100	209.3
六 月=100	117.4	六 月=100	141.5	六 月=100	205.2
七 月=100	114.0	七 月=100	140.8	七 月=100	199.0
八 月=100	112.9	八 月=100	140.2	八 月=100	190.4
九 月=100	112.6	九 月=100	140.4	九 月=100	182.0
十 月=100	112.1	十 月=100	141.0	十 月=100	174.5
十一月=100	112.1	十一月=100	140.9	十一月=100	169.7
十二月=100	108.9	十二月=100	139.9	十二月=100	162.2
民國69年=100	95.9	民國66年=100	137.4	民國63年=100	137.7
一 月=100	101.9	一 月=100	138.7	一 月=100	143.6
二 月=100	100.5	二 月=100	138.1	二 月=100	127.2
三 月=100	99.9	三 月=100	137.8	三 月=100	129.5
四 月=100	99.1	四 月=100	137.4	四 月=100	133.5
五 月=100	96.8	五 月=100	137.4	五 月=100	135.9
六 月=100	95.4	六 月=100	136.6	六 月=100	137.4
七 月=100	95.0	七 月=100	136.6	七 月=100	138.7
八 月=100	94.5	八 月=100	135.8	八 月=100	138.9
九 月=100	93.9	九 月=100	136.8	九 月=100	140.1
十 月=100	92.2	十 月=100	137.3	十 月=100	142.1
十一月=100	92.0	十一月=100	138.4	十一月=100	144.3
十二月=100	91.3	十二月=100	138.0	十二月=100	144.4
民國70年=100	89.1	民國67年=100	132.7	民國64年=100	145.1
一 月=100	90.2	一 月=100	136.6	一 月=100	145.0
二 月=100	89.6	二 月=100	136.1	二 月=100	146.0
三 月=100	89.0	三 月=100	136.0	三 月=100	146.3
四 月=100	88.8	四 月=100	134.7	四 月=100	146.2
五 月=100	89.0	五 月=100	133.4	五 月=100	145.9
六 月=100	89.2	六 月=100	133.2	六 月=100	144.6
七 月=100	89.5	七 月=100	133.2	七 月=100	145.2
八 月=100	88.8	八 月=100	132.6	八 月=100	144.5
九 月=100	88.6	九 月=100	131.6	九 月=100	144.7
十 月=100	88.9	十 月=100	130.5	十 月=100	143.6
十一月=100	89.1	十一月=100	128.1	十一月=100	144.0
十二月=100	89.0	十二月=100	127.3	十二月=100	145.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7年=100	100.3	民國74年=100	92.3	民國71年=100	89.3
一 月=100	102.0	一 月=100	91.0	一 月=100	89.4
二 月=100	101.7	二 月=100	91.5	二 月=100	89.3
三 月=100	101.9	三 月=100	91.5	三 月=100	89.3
四 月=100	101.5	四 月=100	91.7	四 月=100	89.1
五 月=100	100.6	五 月=100	91.9	五 月=100	88.8
六 月=100	99.9	六 月=100	92.5	六 月=100	89.0
七 月=100	99.5	七 月=100	92.6	七 月=100	89.4
八 月=100	99.1	八 月=100	92.8	八 月=100	89.0
九 月=100	99.2	九 月=100	92.8	九 月=100	89.3
十 月=100	99.1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89.6
十一月=100	99.7	十一月=100	93.2	十一月=100	89.4
十二月=100	99.5	十二月=100	93.5	十二月=100	89.7
民國78年=100		民國75年=100	95.5	民國72年=100	90.4
一 月=100	99.6	一 月=100	94.0	一 月=100	90.2
二 月=100	99.3	二 月=100	94.8	二 月=100	90.2
三 月=100	98.7	三 月=100	95.5	三 月=100	90.7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94.6	四 月=100	90.6
五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4.8	五 月=100	90.7
六 月=100		六 月=100	95.5	六 月=100	90.5
七 月=100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90.5
八 月=100		八 月=100	95.8	八 月=100	90.2
九 月=100		九 月=100	96.0	九 月=100	90.2
十 月=100		十 月=100	96.4	十 月=100	90.2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6.7	十一月=100	90.1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6.6	十二月=100	90.2
		民國76年=100	98.7	民國73年=100	89.9
		一 月=100	97.2	一 月=100	90.1
		二 月=100	97.5	二 月=100	90.0
		三 月=100	97.7	三 月=100	89.7
		四 月=100	97.9	四 月=100	89.6
		五 月=100	97.9	五 月=100	89.3
		六 月=100	99.0	六 月=100	89.1
		七 月=100	98.7	七 月=100	89.5
		八 月=100	99.0	八 月=100	90.0
		九 月=100	99.6	九 月=100	90.2
		十 月=100	100.0	十 月=100	90.3
		十一月=100	99.9	十一月=100	90.5
		十二月=100	100.6	十二月=100	90.7

### 關於盧進丁君等人申辦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林聖段一九四一號等四筆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8 7 17(78)地一字第五七一三二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七月 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一二 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抄附上開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 7 12 臺(78)內地字第七一五一二 號

主旨：關於盧進丁君等人申辦坐落於貴市苓雅區林聖段一九四一號等四筆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五月 日七八高市地政一字第九 七六號函，並檢還登記聲請書件兩宗。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經濟部工業區及省市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土地登記規則第六 條規定：『政府因實施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公告禁止所有權移轉、變更、分割及設定負擔之土地，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地區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又其所謂『停止受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申請』，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五條第一項及第四 六條有關土地登記程序等規定，係以收件為準。並經內政部七 八年五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七 五三六二號函釋有案。本案坐落於高雄市苓雅區林聖段一九四一號等土地申辦移轉登記，自應受上開函之限制。」

###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應否受容積率管制疑義案，轉請查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78 7 17(78)高市工務建字第二 九五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8 7 7 臺(78)內營字第七二 四 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8 6 29 建四字第 二六四八九號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8 7 7 臺(78)內營字第七二 四 三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應否受容積率管制疑義案，同意貴廳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廳 78 6 29 建四字第 二六四八九號函。
- 二、影附貴廳上開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內政部

78 6 29(78)建四字第 二六四八九號

主旨：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應否受容積率管制疑義案，案關中央法令，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七 八年六月廿一日七八府建都字第八一二三三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其分割後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為前開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明訂，有關實施容積率地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分割者，似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惟此種分割後之每一建築基地嗣後申請增建或新建（即全部拆除後重建）時，應就原領使用執照基地之容積率（含新舊建築物）及該分割後申請增建或新建建築基地之容積率分別予以檢討、審核，其中任一基地容積率不符規定時，即不准新建或增建，並於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時附告之。以上是否可行不無疑義。
- 三、檢附高雄縣政府上開號函影印本乙份。

### 內政部函釋示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究為國軍營舍或國軍眷舍及其認定權責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四、五科、資訊室暨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 8 3(78)北市地四字第三三五二 號  
說明：依本府七 八年七月廿八日 78 府工三字第三五 一 號函辦理。  
附件一

本府教育局、建設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  
臺北市府函 警察局、國宅處、市場管理處、地政處、環保  
局、捷運局、工務局暨所屬新工處、養工處、公  
園處、衛生處、都計處。

78 7 28(78)府工三字第三五 一 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 78 7 19 臺(78)內營字第七 九一 九號函釋示國軍單身退員宿舍，  
究為國軍營舍或國軍眷舍及其認定權責案之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78 7 19(78)內營字第七 九一 九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8 7 19 臺(78)內營字第七 九一 九號  
主 旨：奉交議臺北市府函請釋示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究為國軍營舍或國軍眷舍及其認  
定權責請鑒核，俾憑協調拆遷，以資適法一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依據貴處七 八年六月廿八日臺(78)內字第二八 五三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  
理。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八)年七月 二日邀集財政部、國防部、陸軍總部政五  
處、陸軍後勤司令部(運輸署、工兵署、政五組)陸軍運輸兵學校及臺北  
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國軍營區設施或眷舍，因國防部訂有  
相關管理辦法，其認定宜由該部為之。本案如意新村係由軍方編列預算修繕  
並派現役軍職人員管理，應屬國軍營區設施，其拆遷補償細節問題，請臺北  
市政府依行政院六 九年四月七日臺六 九內字第三七六六號函頒「臺灣地  
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國軍營區設施處理原則」，另行邀請軍方有關  
單位協調解決。

## 修訂本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工程(含公共、公有建築物及雜項工程)之 工程告示牌如附圖，自本七 八年九月一日全面更換，以明確標示及 統一觀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 8 14(78)北市地五字第三五五四三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8 8 8(78)府工建字第三五三一七三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主旨所述以外之公共工程告示牌，仍請照本府工務局 78 3 2 北市工一字第七  
五五五四號函修訂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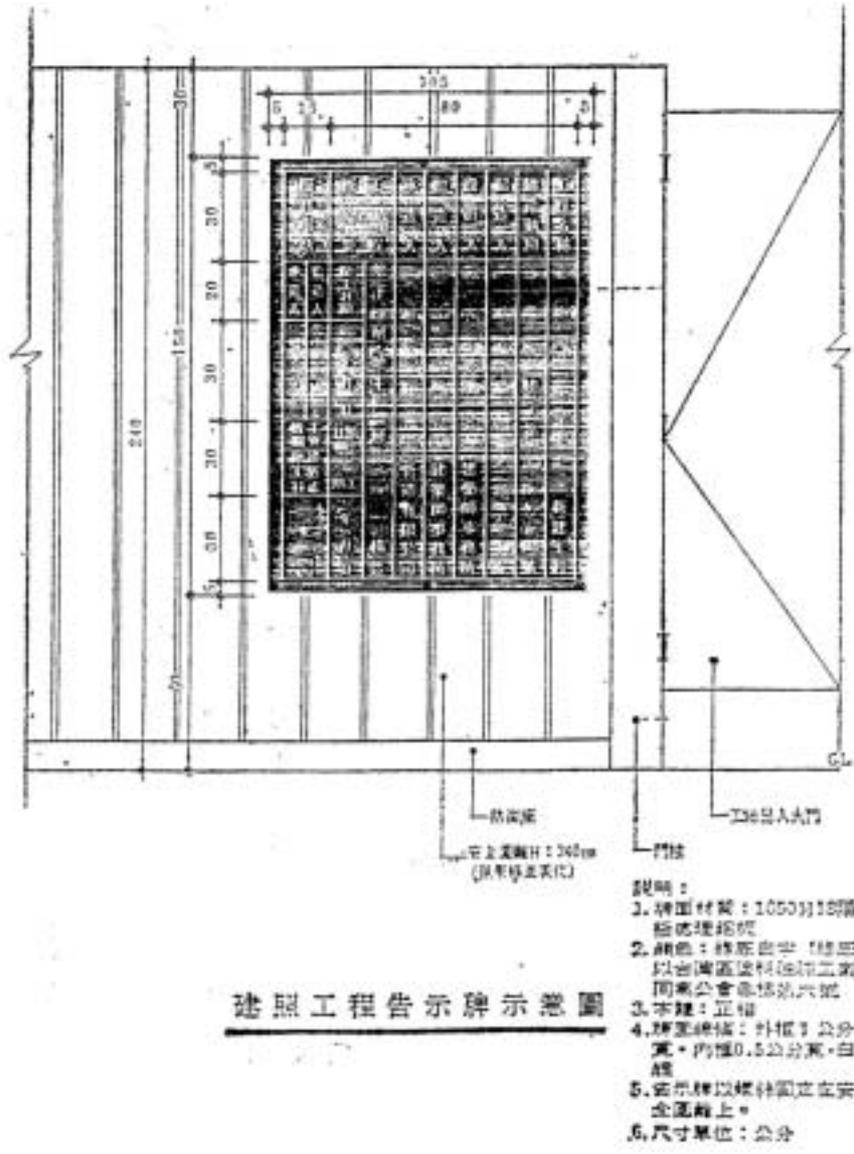
附 件

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8 8 8(78)府工建字第三五三一七三號  
臺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本府各局、處

主 旨：修訂本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工程(含公共、公有建築物及雜項工程)之工程告示牌  
，如附圖，自本(七 八)年九月一日起全面更換，以明確標示及統一觀瞻。請

查照並轉知有關會員或單位辦理。

說明：主旨所述以外之公共工程告示牌，仍照本府工務局 78 3 2 北市工一字第七五五五四號函修訂案辦理，併請查照。



建照工程告示牌示意圖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於興建建築物時，其地下室各層可否准作其他用途使用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7 29(78)府法三字第三四七一九三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8 7 18 臺(78)內營字第七二 八三四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 7 18 臺(78)內營字第七二 八三四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於興建建築物時，其地下室各層可否准作其他用途使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78 6 30 七八府建市字第三四二二九號函。  
二、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此

為都市計畫法第五 一條所明定，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擬作多目標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於興建建築物時，其地下室各層作何種使用，仍請貴府本於權責依上開立法意旨及規定，逕行核處。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七 八年度臺上字第四一二號

### 裁 判 要 旨

所謂應繼分係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是則在未分割遺產之前繼承土地之應有部分所生之優先購買權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財產權各繼承人尚非得按各人應繼分比例予以處分或行使其權利

上 訴 人 鄧棣賢 住臺灣省桃園縣平鎮鄉湧光村山子頂一五五號

訴訟代理人 劉灼熙 律 師

上 訴 人 鄧禪賢 住同村南豐路一一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購權不存在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 一月四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七年上字第一二七四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鄧棣賢起訴主張：系爭坐落桃園縣平鎮鄉山子頂段二七六 - 五六號早四四八八公頃，伊及對造上訴人鄧禪賢之亡父鄧盛材均係共有人。緣訴外共有人鄧仁增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執行法院）七 三年民執四字第 一六九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由訴外人鄧黃義妹於民國七 六年三月二 五日以新臺幣五百三九萬元之價額承受。鄧禪賢已向執行法院聲明放棄優先承購，即無優先購買權等情。求為確認鄧禪賢對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乃伊之優先購買權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鄧禪賢則以：伊出具證明書，僅對於鄧黃義妹拋棄優先購買權。且繼承之財產在未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僅伊一人拋棄優先購買權，亦不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鄧棣賢全部勝訴之判決，一部維持，一部廢棄改判，無非以：鄧棣賢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鄧禪賢出具之放棄優先購買權證明書等件為證。經核鄧禪賢於七 六年三月二 五日與鄧典賢共同具名之證明書載：「所有權人鄧盛材持分四八分之四， 自願放棄優先購買權利，特此證明」，同年四月二 八日送交執行法院之撤回狀稱：「 聲請人於七 六年四月 二日具狀聲請優先購買，茲聲請人不欲購買，放棄優先購買權，為特狀請鈞院鑒核」云云。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之優先購買權係屬債權性質。鄧盛材於七 四年五月二 七日死亡，鄧禪賢與其他繼承人鄧典賢等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惟鄧禪賢按其應繼分比例拋棄優先購買之權利，自無不可。鄧棣賢訴請確認鄧禪賢對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無優先購買權，即無不合。其次，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僅鄧盛材之另一繼承人宋鄧金碧主張之優先購買權為有效。惟宋鄧金碧係屬執行法院承辦人員之要求，推由鄧禪賢優先購買，因此雖鄧禪賢喪失優先購買權，惟宋鄧金碧本身按其應繼分主張優先購買之權利，不能認為亦已喪失。從而系爭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應按鄧棣賢應有部分四八分之一與宋鄧金碧應繼分四八分之 八之比例，由彼二人分別優先購買。亦即鄧棣賢有三六分之一，宋鄧金碧有三六分之八之優先購買權。鄧棣賢請求確認其優先購買權，超過三六分之一 部分，自非有理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所謂應繼分，係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是則在未分割遺產之前，繼承土地之應有部分所生之優先購買權，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財產權。各繼承人尚非得按各人應繼分之比例，予以處分，或行使其權利。原審就鄧盛材之繼承人，究竟有無分割其遺產，並未調查審認，事實有欠明瞭，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兩造上訴論旨，分判指摘原判決其各自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八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決定書

### 臺七 八訴字第一二七八 號

再訴願人：劉 發 克君 住：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 號五樓之五

再訴願人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臺財訴字第七七 三六 三 七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 號五樓之五及同號地下室之一房屋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之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按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但逾期申報、漏報、短報或隱匿不報者，如逾期申報日或查獲日之時價較死亡日或贈與日之時價為高者，以較高者為準。前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條所明定。查本件再訴願人於七 四年九月間移轉系爭不動產與張連生君，張君僅支付二 、 元，旋即於同年 月間將該不動產移轉與再訴人之子女劉惟美君、劉惟林君，張君並將對劉惟美君、劉惟林君之價金請求權讓與再訴願人。再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房地係由其子女劉惟美君、劉惟林君所購買，並已支付價款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卷附再訴願人檢送之劉惟美君之存摺、再訴願人所營公司之帳冊及收據，係七 五年至七 七年間之付款證明，與再訴願人於七 六年七月三 一日說明書上所陳「約定五年後開始，每月支付款項」不符，且其存摺之三筆支出金額與其公司帳冊上記載收付之金額不符，無法勾稽，原處分及原決定經已論明，自無法證明該三筆支出款項確係支付再訴願人之買賣價款；而其收據編號均係連號，原處分及原決定以其係事後為行政救濟而作，不予採信，亦無不妥。再訴願人既無法證明其與劉惟美君、劉惟林君間確有支付價款之事實，則系爭不動產由再訴願人移轉與張連生君，再由張君移轉與劉惟美君、劉惟林君，係為達贈與系爭不動產與劉惟美君、劉惟林君之目的，堪以認定。再訴願人漏未申報贈與稅，揆諸首揭規定，應按贈與時或查獲時較高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本件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 號五樓之五房屋贈與時（七 四年度）與查獲時（七 六年度）之評定價格分別為一、一八四、八二一元、一、一五九、一 元，同地下室之一房屋則分別為二、五七八、五 四元、二、五二二、四五 元（按其持分 分之一為二三四、四 九 四五元、二二九、三一三 六三元），則從高計算結果，該二房屋之合計價值應為一、四一九、二三 四五元，原處分機關依查定契價一、五一五、四 三元核計該二房屋之價值，核有未合，復查決定及原決定予以維持，亦欠斟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 號五樓之五、同號地下室之一房屋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有關臺北市松山區逸

仙段二小段三六三地號土地（持分萬分之二七七）及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 號五樓之四房屋部分，原處分機關係分別依查獲時（七 六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三、一一四、三七五元，及查定契價九六六、二六一元核計價值，該查定契價經查與當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相同，則原核定尚無不合，原決定駁回其訴願，亦無不當，均應予以維持。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